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0,703	311,955
銷售成本		(171,454)	(227,627)
毛利		79,249	84,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4	5,5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94)	(17,2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808)	(31,5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	25,841	41,125
所得稅開支	4	(3,858)	(4,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1,983	36,6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82	(1,338)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4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637	(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620	35,742
每股盈利			
— 基本	5	6.90港仙	11.49港仙
— 攤薄	5	6.90港仙	11.4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6	9,482
可供出售投資		4,161	2,579
租賃按金		2,282	—
		<u>15,319</u>	<u>12,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8,843	78,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19,566	22,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9	2,983
可收回稅項		597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85	156,594
		<u>282,490</u>	<u>260,3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	9,595	10,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5	13,945
現行稅項負債		805	1,191
		<u>25,315</u>	<u>25,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175</u>	<u>235,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494	247,1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	164
總資產淨值		<u>272,345</u>	<u>247,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8	3,188
儲備		269,157	243,821
權益總額		<u>272,345</u>	<u>247,009</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及過往報告期內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所有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已根據各相關準則之條文作出。比較數字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重列或載列以使呈報方式貫徹一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二零零九年初之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原已刊發之報表並無變動而未予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支於「全面收益表」中列報；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營運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以便向有關分部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營運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營運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現已引入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以根據計算有關公平值所依據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來客戶收入	218,904	285,200	31,799	26,755	250,703	311,955
分部間收入	1,592	2,789	—	—	1,592	2,789
呈報分部收入	<u>220,496</u>	<u>287,989</u>	<u>31,799</u>	<u>26,755</u>	<u>252,295</u>	<u>314,744</u>
呈報分部溢利	<u>26,224</u>	<u>35,559</u>	<u>3,974</u>	<u>2,997</u>	<u>30,198</u>	<u>38,5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	1,488	597	574	1,987	2,062
呈報分部資產	110,335	100,984	14,600	10,157	124,935	111,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5	1,444	908	456	1,023	1,900
呈報分部負債	<u>23,111</u>	<u>22,571</u>	<u>1,384</u>	<u>1,254</u>	<u>24,495</u>	<u>23,825</u>

(b)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52,295	314,744
分部間收入對銷	(1,592)	(2,789)
	<u>250,703</u>	<u>311,9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30,198	38,556
分部間溢利對銷	51	(109)
利息收入	1,529	3,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	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78)	(923)
	<u>25,841</u>	<u>41,1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987	2,0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276
	<u>2,292</u>	<u>2,3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1,023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948	48
	<u>1,971</u>	<u>1,948</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24,935	111,141
可供出售投資	4,161	2,579
可收回稅項	597	188
未分配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23	156,59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3	1,889
綜合總資產	<u>297,809</u>	<u>272,391</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4,495	23,825
現行稅項負債	805	1,191
遞延稅項負債	149	1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	202
綜合總負債	<u>25,464</u>	<u>25,382</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來客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45,776	43,084	2,841	2,364
日本	87,776	115,387	-	-
歐洲	51,185	80,320	-	-
美利堅合眾國	20,264	20,522	-	-
中國	19,859	20,639	6,035	7,118
其他國家	25,843	32,003	-	-
總計	<u>204,927</u>	<u>268,871</u>	<u>6,035</u>	<u>7,118</u>
	<u>250,703</u>	<u>311,955</u>	<u>8,876</u>	<u>9,482</u>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715,000港元)。

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8	4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454	227,6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615	16,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	2,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6	1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5	(122)
存貨撇減	727	807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242)	814
利息收入	(1,529)	(3,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	(57)
	<u> </u>	<u> </u>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62	3,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13)
	<u> </u>	<u> </u>
	2,347	3,344
	-----	-----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71	1,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
	<u> </u>	<u> </u>
	1,526	1,234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	(65)
—因稅率變動引致	—	(14)
	<u> </u>	<u> </u>
	(15)	(79)
	-----	-----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3,858	4,49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1,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6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零九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36,626,000港元及319,328,57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524,57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12	22,904
減：減值虧損	(646)	(514)
	<u>19,566</u>	<u>22,390</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0,986	12,574
31天至60天	3,329	3,090
61天至90天	4,103	4,786
91天至120天	866	1,392
121天至365天	7	326
超過365天	275	222
	<u>19,566</u>	<u>22,390</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233	7,098
31天至60天	578	2,203
61天至90天	376	339
91天至120天	213	219
121天至365天	131	184
超過365天	64	39
	<u>9,595</u>	<u>10,0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所有分析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僅供比較之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11,955,000港元減少約20%至250,703,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所致，特別是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由27%上升5個百分點至32%。本財政年度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5,598,000港元下跌至2,2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7,205,000港元增至19,894,000港元，乃由於零售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3%至35,808,000港元，乃由於就報告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一次性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4,904,000港元所致。

因此，純利較去年之36,626,000港元下跌40%至21,98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90港仙，去年則為11.49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分部回顧

生產業務

生產業務之收入為218,90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85,200,000港元。經濟環境困難，加上市場需求疲弱對本集團之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響更大。隨著市場需求逐漸回升，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全年之銷售額跌幅得以收窄至23%，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33%之下跌。

按地區劃分，日本仍然為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與去年錄得之歷史新高銷售額相比，對日本之銷售額下跌24%至87,77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內，日本主要客戶的訂單維持穩定。由於歐元區之整體市場需求下滑，歐洲市場之出口銷售額下降36%至51,185,000港元。對美國之出口銷售額約為20,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22,000港元)。美國需求的下跌趨勢已於報告年度內回穩。雖然市場需求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反彈，但香港零售商仍然審慎經營。香港之銷售額下跌約14%至13,977,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則由20,639,000港元微跌至19,859,000港元。就管理層分析而言，對澳洲之銷售額乃屬不重要，由本財政年度起，有關銷售額已與其他市場分部合併以供比較。除主要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銷售收入下跌19%至25,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32,003,000港元。

就產品組合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204,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540,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14,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60,000港元)。隨著營業額下跌，毛利減少14%至60,1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8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5%上升至2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使用較低成本之皮革進行生產所致。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致力透過優化勞動力及減少間接開支而減省成本。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收入增加19%至31,79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6,7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股市及物業市場強勁反彈有助提升本港市場情緒所致。本集團於傳統銷售旺季之零售銷售額創出歷史新高。零售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總收入之13%，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佔9%。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1%。於報告年度內，在不斷進行品牌推廣及推進產品多元化之市場推廣下，自家品牌銷售額持續上升。毛利率增加至約60%，而去年則為53%。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升至25%。年內，本集團於銅鑼灣之黃金地點開設一間新店，並關閉另一間非盈利店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隨著全球金融及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整體營商環境將會持續改善。然而，鑒於政府退出救市計劃及歐元區爆發債務危機，經濟復甦之步伐或會放緩。在短期內，歐美等傳統出口市場仍會疲弱，前景仍然不明朗。預計來自日本之銷售訂單將保持相對穩定或稍為減少。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或會反覆，但本集團預期客戶需求將會穩步回升。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業務策略將專注在特別是中國等新興市場賺取收益。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強勁增長，而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市場之增長良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效率。

受訪港旅客數目不斷上升(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所帶動，預期香港之零售前景將會樂觀。在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改善之推動下，本港消費者信心已大幅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首季同店銷售額達到雙位數字增長。然而，本集團銅鑼灣新店之銷售表現卻不甚理想。本集團在今年將致力在業務上取得收支平均。本集團對經營管理之策略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精簡產品組合以提升利潤率以及控制經營成本和存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沙田之商場開設一間新店，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搬遷另一間店舖。本集團仍會以審慎態度實施擴充計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經營五間店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0,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59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82,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33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5,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零九年：10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34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除人民幣逐漸升值外，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75名全職僱員，而加工廠(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內則約有1,245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者則除外。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佈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支持。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